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1年5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4分至12時13分

地 點：本院紅樓302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惠美 李貴敏 林正二 廖正井 鄭天財 吳宜臻
潘孟安 尤美女 呂學樟 林國正 柯建銘 謝國樑
委員出席12人

列席委員：段宜康 楊麗環 江啟臣 林佳龍 黃偉哲 李昆澤
吳秉叡 陳歐珀 許添財 賴士葆 李桐豪 楊瓊瓔
薛 凌 蕭美琴 徐耀昌 紀國棟 簡東明 江惠貞
徐欣瑩 陳碧涵 陳亭妃 邱志偉 盧嘉辰 高金素梅
黃昭順 吳育仁 羅淑蕾 邱文彥 張嘉郡 蘇清泉
潘維剛 林滄敏 顏清標
委員列席33人

請假委員：王廷升
委員請假1人

列席官員：

議程第一案：

行政院副秘書長 陳士魁（秘書長請假）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德新

司法院刑事廳副廳長 陳明富

法務部參事 覃正祥

議程第二案：

司法院秘書長 林錦芳

司法人員研習所所長 呂太郎

法務部政務次長 吳陳銀

司法官訓練所所長 林輝煌

銓敘部政務次長 吳聰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秘書 廖慧全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副司長 梁光中

教育部人事處副處長 張沛華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委員 陳焜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副處長 郭素卿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研究委員 黃耀生

主 席：廖召集委員正井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葉育彰
科 長 周厚增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訴願法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呂學樟、廖正井、吳宜臻、尤美女、黃偉哲提出質詢；委員林正二、謝國樑、林國正、潘孟安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
- （二）草案第九十條，照案通過。
- （三）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二、繼續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案。

決議：

- （一）繼續逐條審查。
- （二）草案第二條，修正如下：

第二條 法官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掌理下列事項：

一、法律所定法官職前研習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但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二、法官在職進修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

三、有關法官研習、進修之國際交流及與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合作之事項。

四、有關法官研習、進修課程、方法與教材之研究發展事項。

五、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人事、會計、統計、政風人員在職進修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

六、其他經司法院指定辦理之研習、進修及研究事項。

前項規定，於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其他司法人員

之研習準用之。

第一項第一款法官職前研習及第二款法官在職進修之研修方針、研修計畫之規劃應設法官研修規畫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本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各審級、專業法院之法官共八人，檢察官及律師各一人、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二人組成，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委員由本學院遴聘之，均為無給職。

法官研修規畫委員會之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

應主動公開。

(三) 草案第三條、第五條、第十四條（條次變更為第十二條）、第十五條（條次變更為第十三條），均照案通過。

(四) 草案第四條，修正如下：

第四條 本學院置主任秘書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五) 草案第六條，修正如下：

第六條 本學院置組長四人、專門委員二人至三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導師六人至十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專員五人至十四人、分析師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管理師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組員十四人至二十一人、技士一人至二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設計師一人至二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辦事員七人至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六人至九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六) 草案第七條，修正如下：

第七條 本學院為研究發展及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或司法機關進行交流必要，得置研究員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副研究員四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前項各職稱員額中二分之一得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中研究員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副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七) 草案第八條，修正如下：

第八條 本學院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八) 草案第九條，修正如下：

第九條 本學院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九) 草案第十條、第十二條，均予刪除。

(十) 草案第十一條，條次變更為第十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十條 司法院得調派法官至本學院辦事。

本學院得聘法官或其他專業人士兼任講座。

(十一) 草案第十三條，條次變更為第十一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十一條 本學院依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其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調充之。

前項各種委員會之成員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十二) 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1. 針對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三項法官研修規畫委員會所規劃之研修內容，應明定包括人權保障相關之課程。

提案人：吳宜臻 尤美女 李貴敏
廖正井 吳秉叡

2. 法官職司審判，檢察官職掌犯罪偵查、追訴及刑事判決確定後之執行，兩者互不隸屬，所擔任之角色亦不相同；是以法官任職前之研習與任職中之在職進修，依其職務功能應相互銜接，方可避免重複或闕漏。故司法院應會同行政院及考試院修正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相關規定，使法官、檢察官考試錄取人員，應分別接受法官、檢察官職前研習，以完成其考試程序，並於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通過後，二年內將法案送交立法院審議。

提案人：廖正井 李貴敏 鄭天財
呂學樟 柯建銘 尤美女
吳宜臻 林正二

三、以上二案：(一) 均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二) 均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三) 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正井出席說明。

四、「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之母法「司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本會已於 5 月 10 日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時審查完竣，惟尚未議決應否交由黨團協商，亦尚未推定院會

說明人，為使程序完備，爰作以下決議：

- (一)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 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 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正井說明。

散會